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大道 193 号 301 室)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三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6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8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9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0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1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2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5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5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5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15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5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2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0 浙商 01、20 浙商 02、21 浙商 G1、21 浙商 G2、22 浙商 G1、22 浙商 G2、22 浙商 G3、22 浙商 G4、22 浙商 G5（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63620.SH	163786.SH	188881.SH	185099.SH	185308.SH
债券简称	20 浙商 01	20 浙商 02	21 浙商 G1	21 浙商 G2	22 浙商 G1
债券名称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	3+2(年)	3+2(年)	3+2(年)	3+2(年)	3+2(年)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50%	4.00%	3.80%	3.30%	3.09%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无	无	无	无	无
起息日	2020 年 6 月 23 日	2020 年 9 月 10 日	2021 年 10 月 19 日	2021 年 12 月 13 日	2022 年 1 月 21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21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06 月 23 日;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 06 月 23 日	2021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09 月 10 日;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 09 月 10 日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0 月 19 日;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 10 月 19 日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2 月 13 日;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 12 月 13 日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01 月 21 日;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 01 月 21 日
担保方式	无	无	无	无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	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	AAA/-

债券代码	185506.SH	185789.SH	185820.SH	138558.SH
债券简称	22 浙商 G2	22 浙商 G3	22 浙商 G4	22 浙商 G5
债券名称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债券期限	5(年)	2+2(年)	3+2(年)	3+2(年)
发行规模（亿元）	8.00	10.00	10.00	12.00
债券余额（亿元）	8.00	10.00	10.00	12.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80%	2.90%	3.18%	2.89%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无	无	无	无
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15 日	2022 年 5 月 26 日	2022 年 5 月 26 日	2022 年 11 月 14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23 年 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03 月 15 日	2023 年 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05 月 2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 至 2024 年每年 01 月 21 日	2023 年 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05 月 2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 至 2025 年每年 05 月 26 日	2023 年 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11 月 1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 至 2025 年每年 11 月 14 日
担保方式	无	无	无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A/-	AAA/-	AAA/-	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	AAA/-	AAA/-	AAA/-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公告链接
关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10-10）	发行人公司名称发生变更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new/2022-10-10/163786_20221010_1_z7CcpTba.pdf
关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07-08）	发行人重大诉讼出现最新进展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new/2022-07-08/163786_20220708_1_wc9nBOzN.pdf
关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01-14）	发行人重大诉讼出现最新进展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2022-01-14/4395734043255213620036827.pdf
关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01-10）	发行人重大诉讼出现最新进展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2022-01-10/4392309097851488893018797.pdf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参与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业务(凭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经营)。资产管理,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及服务。

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559,604.93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160,333.56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226,113.96 万元,实现净利润 172,372.77 万元。

(二) 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2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流动资产合计	4,101,068.82	4,361,480.63	-5.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52,170.36	2,206,764.35	29.25
资产总计	6,953,239.18	6,568,244.98	5.86
流动负债合计	2,022,283.27	1,914,036.43	5.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31,494.65	3,170,539.32	5.08
负债合计	5,353,777.91	5,084,575.75	5.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9,461.27	1,483,669.23	7.8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1,379,120.34	1,261,554.85	9.32
营业收入	559,604.93	595,175.64	-5.98
营业利润	226,113.96	180,319.88	25.40
利润总额	230,235.95	180,274.09	27.71
净利润	172,372.77	134,462.79	28.1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63,087.99	126,310.93	2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32,273.28	244,234.33	-86.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151,399.39	-338,653.74	55.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54,965.23	98,482.37	-44.19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净增加额	-64,035.67	3,859.18	-1,759.31
EBITDA 利息保障 倍数	2.23	2.00	11.50
资产负债率 (%)	77.00	77.41	-0.53
流动比率	2.03	2.28	-10.96
速动比率	1.97	2.21	-10.86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 浙商 01、20 浙商 02、21 浙商 G1、21 浙商 G2 募集资金已于本次报告期前使用完毕。

22 浙商 G1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兑付 18 浙商 01 公司债券到期回售部分的金额(即置换发行人兑付 18 浙商 01 到期回售部分的金额所使用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兑付 18 浙商 01 公司债券到期回售部分的金额(即置换发行人兑付 18 浙商 01 到期回售部分的金额所使用的自筹资金)。本报告期内，22 浙商 G1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22 浙商 G2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本报告期内，22 浙商 G2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22 浙商 G3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为：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8 亿元拟用于兑付 19 浙商 01 公司债券到期回售部分的金额，其他拟用于归还公司有息债务。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为：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8 亿元用于兑付 19 浙商 01 公司债券到期回售部分的金额，其他用于归还公司有息债务。本报告期内，22 浙商 G3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22 浙商 G4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为：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8 亿元拟用于兑付 19 浙商 01 公司债券到

期回售部分的金额，其他拟用于归还公司有息债务。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为：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8 亿元用于兑付 19 浙商 01 公司债券到期回售部分的金额，其他用于归还公司有息债务。本报告期内，22 浙商 G4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22 浙商 G5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为：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8 亿元拟用于兑付 19 浙商 03 公司债券到期回售部分的金额(即置换发行人兑付 19 浙商 03 到期回售部分的金额所使用的自筹资金)，其他拟用于兑付 19 浙商 04 公司债券到期回售部分的金额。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为：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8 亿元用于兑付 19 浙商 03 公司债券到期回售部分的金额(即置换发行人兑付 19 浙商 03 到期回售部分的金额所使用的自筹资金)，其他用于兑付 19 浙商 04 公司债券到期回售部分的金额。本报告期内，22 浙商 G5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22 浙商 G1、22 浙商 G2、22 浙商 G3、22 浙商 G4、22 浙商 G5 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22 浙商 G1、22 浙商 G2、22 浙商 G3、22 浙商 G4、22 浙商 G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四）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22 浙商 G1、22 浙商 G2、22 浙商 G3、22 浙商 G4、22 浙商 G5 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适用信息披露要求。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日常经营和间接融资。

（一）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日常经营收益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

别为 545,712.75 万元、595,175.64 万元和 559,604.9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4,386.23 万元、134,462.79 万元和 172,372.77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1,796.51 万元、244,234.33 万元和 32,273.28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与现金流将为偿付各期债券本息提供一定保障。

（二）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间接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获得的综合授信总额为 540.95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334.33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206.62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占授信总额的 38.20%。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各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外部融资的风险。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担保	担保方式	担保人名称	担保情况
185506.SH	22 浙商 G2	否	无	无	无
138558.SH	22 浙商 G5	否	无	无	无
163620.SH	20 浙商 01	否	无	无	无
185820.SH	22 浙商 G4	否	无	无	无
185308.SH	22 浙商 G1	否	无	无	无
185099.SH	21 浙商 G2	否	无	无	无
188881.SH	21 浙商 G1	否	无	无	无
185789.SH	22 浙商 G3	否	无	无	无
163786.SH	20 浙商 02	否	无	无	无

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发行人为 20 浙商 01 和 20 浙商 02 设置的偿债保障措施具体包括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为 21 浙商 G1 设置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为 21 浙商 G2、22 浙商 G1、22 浙商 G2、22 浙商 G3、22 浙商 G4、22 浙商 G5 设置投资者保护机制，具体为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

21 浙商 G2、22 浙商 G1、22 浙商 G2、22 浙商 G3、22 浙商 G4、22 浙商 G5 设置投资者保护机制，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约定的承诺事项。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63620.SH	20 浙商 01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1 年至 2025 年期间每年的 06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 06 月 23 日	3+2(年)	2025 年 6 月 23 日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 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 限	到期日
163786.SH	20 浙商 02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 一 次 还 本, 最后 一期利息 随本金的 兑付一起 支付	2021 年至 2025 年 间每年的 09 月 10 日; 若投资者行使 回售选择权, 则其 回售部分债券的 付息日为 2021 年 至 2023 年每年 09 月 10 日	3+2(年)	2025 年 9 月 10 日
188881.SH	21 浙商 G1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 一 次 还 本, 最后 一期利息 随本金的 兑付一起 支付	2022 年至 2026 年 间每年的 10 月 19 日; 若投资者行使 回售选择权, 则其 回售部分债券的 付息日为 2022 年 至 2024 年每年 10 月 19 日	3+2(年)	2026 年 10 月 19 日
185099.SH	21 浙商 G2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 一 次 还 本, 最后 一期利息 随本金的 兑付一起 支付	2022 年至 2026 年 间每年的 12 月 13 日; 若投资者行使 回售选择权, 则其 回售部分债券的 付息日为 2022 年 至 2024 年每年 12 月 13 日	3+2(年)	2026 年 12 月 13 日
185308.SH	22 浙商 G1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 一 次 还 本, 最后 一期利息 随本金的 兑付一起 支付	2023 年至 2027 年 间每年的 01 月 21 日; 若投资者行使 回售选择权, 则其 回售部分债券的 付息日为 2023 年 至 2025 年每年 01 月 21 日	3+2(年)	2027 年 1 月 21 日
185506.SH	22 浙商 G2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 一 次 还 本, 最后 一期利息 随本金的 兑付一起 支付	2023 年至 2027 年 间每年的 03 月 15 日	5(年)	2027 年 3 月 15 日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85789.SH	22 浙商 G3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3 年至 2026 年 间每年的 05 月 26 日;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 01 月 21 日	2+2(年)	2026 年 5 月 26 日
185820.SH	22 浙商 G4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3 年至 2027 年 间每年的 05 月 26 日;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 05 月 26 日	3+2(年)	2027 年 5 月 26 日
138558.SH	22 浙商 G5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3 年至 2027 年 间每年的 11 月 14 日;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 11 月 14 日	3+2(年)	2027 年 11 月 14 日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63620.SH	20 浙商 01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06 月 23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63786.SH	20 浙商 02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09 月 13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88881.SH	21 浙商 G1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85099.SH	21 浙商 G2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85308.SH	22 浙商 G1	无
185506.SH	22 浙商 G2	无
185789.SH	22 浙商 G3	无
185820.SH	22 浙商 G4	无
138558.SH	22 浙商 G5	无

（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无特殊情况。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按相关要求发布相应临时公告，共 4 次。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